



2025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安全生产宣传短信服务 的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榆林

签约时间：**2025**年**09**月



2025 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墨金苑小区

负责人：张翔宇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安全生产宣传短信服务的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安全生产宣传短信服务的项目。
- 1.2 “系统”：指 / 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 1.13 “乙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安全生产宣传短信服务的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乙方提供培训服务应包括系统日常运维操作及应急处理流程，未通过培训考核的甲方有权要求重复培训直至达标。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8482165.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002042.45



元(大写:捌佰万零贰仟零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480122.55 元(大写:肆拾捌万零壹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除甲方书面要求增加服务内容外,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如确需增加服务内容, 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且新增费用不得超过行业指导价10%, 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0MB2965244Q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明珠大道26号

开户行银行名称: 建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050110569808000011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0730407064E

地址、电话: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墨金苑小区, 09128170026

开户行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1001695008050000923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 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签订本合同后, 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60%服务费(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6%) 5089299.00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零捌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整); 项目在交付过程中, 按时序进度支付35%的合同款, (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6%) 2968757.75元(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 终验后支付剩余5%的合同款(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6%) 424108.25元(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壹佰零捌元贰角伍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1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7**日内。
- 5.3 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包括:
- 5.3.1 短信服务:每周向全市手机用户(全市**449.4**万)推送**1**条安全提示、预警短信,共**52**次;针对汛期、极端天气以及其他应急情况向全市市民发送安全生产短信,不少于**18**次,全年累计发送各类安全生产提醒短信不得低于**70**次,每少发送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 5.3.2 短信发送平台服务:平台提供移动短消息接入服务,实现移动服务短信发送,能够同时承接多条短信通道,并对接入短信通道进行监控,监控内容包括:短信成功率、发送速率及各短信通道和链路的质量,如正在使用的短信通道出现问题,可在**5**分钟内完成备份通道的切换工作。平台具备后台管理功能,支持多种接口接入能力等。
- 5.4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 5.4.1 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推送频次、覆盖人数、推送成功率、平台可用性、接口兼容性、系统稳定性等技术和业务指标。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或专家参与验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影响后续权利。
-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验收测试中发现功能缺陷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每超期一小时按合同总价**0.01%**支付违约金。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

-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服务期内同一故障重复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更换服务团队。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短信发送平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如发生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12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6.1.1 服务质量违约金:乙方应确保短信发送到达率不低于99%,短信通道切换时间不超过5分钟,全年发送次数不少于70次。如出现短信到达率低于99%、通道切换超5分钟、年发送次数不足70次等情形,每次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2 服务期内,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提供系统故障修复、技术支持、定期维护、系统升级及数据备份等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修复。若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每超时一次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乙方未履行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或服务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或扣减服务费。

-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乙方累计迟延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及合同总价20%的惩罚性违约金。

- 6.3 若甲方未进行验收或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因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而拒绝验收及付款,并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拒绝理由。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仍不验收的,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逾期付款仅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



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金额每日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5%。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3.1 合同及附件条款如有歧义或不一致,由甲方享有最终解释权。乙方不得以附件漏洞规避合同责任。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4.1 合同变更、补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服务内容、价格、进度等。如因政策、业务需求变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0.2 如乙方违约、履约不力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6.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书面确认收到通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确认的,视为通知已送达并生效。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且乙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并承担设备维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

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张耀宁

靳敏

李永

白阳

